

大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龙岗街道西街社区阳光水岸小区 4 栋 4 单元，业主共 28 户，增设电梯事宜全体业主均已知悉。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组织表决，本栋（或单元）共有业主 28 人（户），参与表决的业主共 28 人（户）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总数的 100%，参与表决的业主中，共有 28 人（户）同意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，占参与表决人（户）数的 100%；本栋（或单元）共有专有部分面积 3080.35 m²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 3080.35 m²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专有部分总面积的 100%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中，同意增设电梯的共 3080.35 m²，占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的 100%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通过。

附件：大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表决记录表

属地社区居委会经办人签字：3锐

属地社区居委会负责人签字：胡才勇

属地社区居委会盖章确认：（盖章）

2025 年 3 月 居民委员会